

2023年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2023年2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二、2023年部门收支情况

三、2023年部门收入情况

四、2023年部门支出情况

- 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八、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九、2023年项目支出情况
- 十、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
- 十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情况
- 十二、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
-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是依法独立仲裁，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制度，公正、合法、简便、快捷地解决各类民商事纠纷，及时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仲裁服务中心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受理部、办案部、宣传推广部、综合部。

1、受理部：负责仲裁立案的接待和咨询；负责案件登记、审查、受理；负责协助当事人办理财产、证据保全相关手续；负责仲裁费用核算、收取。

2、办案部：负责组织成立案件仲裁庭；负责仲裁活动的记录、文书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的核阅印发；负责组织专业机构、专家的咨询活动；负责案件督办和案件回访。

3、宣传推广部：负责仲裁制度的推广；负责对外仲裁服务的联络；负责对外仲裁讲座和培训；负责仲裁服务的拓展研究。

4、综合部： 负责仲裁收费、档案管理和信访投诉的接待处理； 负责仲裁宣传、网站维护和后勤服务。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本级

2、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现有人员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收 支 总 表

填报单位：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 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 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69.18	176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9.18	1769.1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55.13	1755.1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	13.0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2	1.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9.18	1769.18		本年支出合计	1769.18	1769.1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69.18	1769.18		支出总计	1769.18	1769.18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1769.18	1769.18	1769.18															
121	长春市司法局	1769.18	1769.18	1769.18															
121010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1769.18	1769.18	1769.18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69.18	219.18	1,5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5.13	205.13	1,550.00			
20406	司法	1755.13	205.13	1,55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05.13	205.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0.00		1,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	1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	13.03				
2080502	事业三位离退休	13.03	1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	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	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	1.0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769.18	1769.18		一、本年支出	1769.18	1769.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9.18	176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55.13	1755.1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	13.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2	1.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1769.18	1769.18		支出总计	1769.18	1769.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9.18	219.18	192.18	27.00	1,5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5.13	205.13	178.13	27.00	1,550.00
20406	司法	1755.13	205.13	178.13	27.00	1,55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05.13	205.13	178.13	27.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0.00				1,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	13.03	1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	13.03	13.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3	13.03	1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	1.02	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	1.02	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	1.02	1.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9.18	192.18	2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76	178.76	
30101	基本工资	162.85	162.85	
30107	绩效工资	14.89	14.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	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27.00
30201	办公费	1.70		1.7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1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	13.42	
30302	退休费	13.04	13.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9	0.3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结 转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28人，其中： 在职人员26人，离退休人员2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合计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			合计			1,550.00	1,550.00	1,550.00		
2		121	长春市司法局			1,550.00	1,550.00	1,550.00		
3		121010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1,550.00	1,550.00	1,550.00		
4	2040699	121010	其他司法支出	基本运转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仲裁业务开展	1,550.00	1,550.00	1,550.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廉洁高效的要求，结合我局的职能，统筹安排资金，保证重点支出需要，从严控制行政开支，大力推进节约型、服务型政府建设，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 主要依据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长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全面谋划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和中期支出规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

(三) 基本原则

(1) 收支平衡、确保重点原则。根据我局2023年部门工作要点，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支出预算，保证重点工作的开展，确保收支平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2) 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原则。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着力控制行政成本，从工作实际出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公用经费，妥善安排各项支出。

(3) 统筹兼顾、精细化管理原则。细致填报部门预算基础数据库，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统筹兼顾确保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是预算编制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

二、2023年度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仲裁服务中心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度预计收支总计1769.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38.68万元，原因是由于经费压减。

三、2023年度部门收入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9.18万元，其中按照功能分类（类款项）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204）1755.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3.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1.02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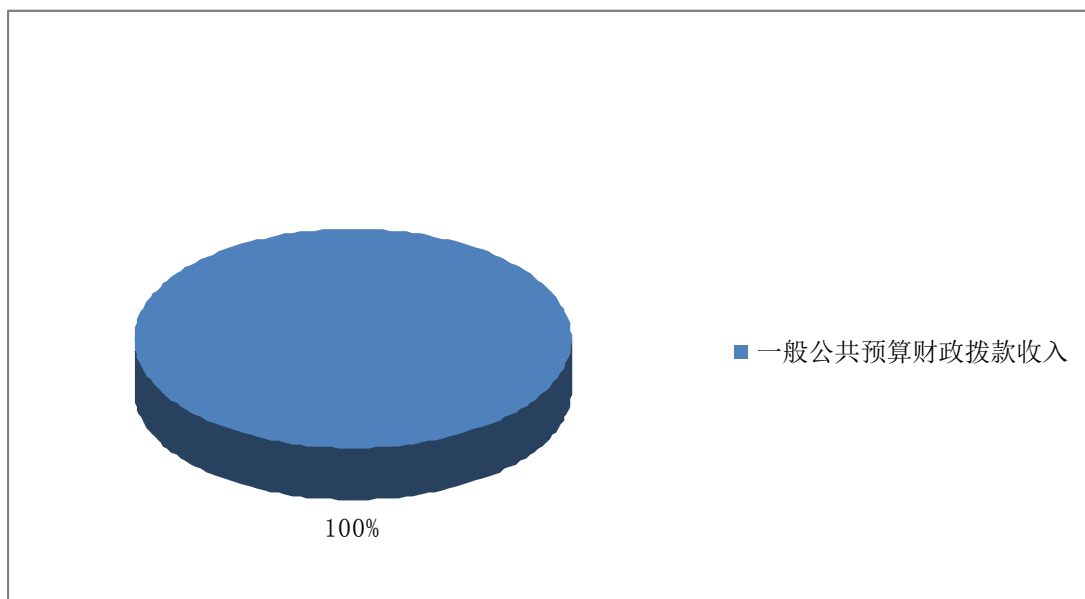
- 1、事业运行（2040650）205.13万元；
- 2、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1550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构成情况：

- 1、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13.03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构成情况：

- 1、住房公积金（2210201）1.02万元。



四、2023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为176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18万元，占比12.39%；项目支出1550万元，占比87.61%。

五、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769.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38.68万元，原因是由于经费压减；预算支出1769.18万元，比上年减少38.68万元，原因是由于经费压减。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69.18万元，其中按照功能分类（类款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204）1755.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3.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1.02万元。

(一) 公共安全支出 (204) 构成情况:

包括司法支出 (20406) 1755.13万元。

1、事业运行 (2040650) 205.13万元, 其中178.13万元为人员经费支出, 27.00万元为公用经费支出;

2、其他司法支出 (2040699) 1550.00万元, 为补充办公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构成情况:

1、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13.03万元。

(三) 住房保障支出 (221) 构成情况:

1、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02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192.18万元, 公用经费27.00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192.18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2.85万元、绩效工资14.89万元、住房公积金1.02万元、退休费13.03万元, 医疗费补助0.39万元。

2、公用经费27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1.7万元、电费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3万元。

八、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九、2023年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长春仲裁服务中心的项目支出为仲裁业务开展，项目资金预算为1550万元，为财政拨款预算1550万元。

十、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

十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

2023年长春仲裁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万元、电费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3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长春仲裁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存量资金860.84万元，比上年减少9.33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存量资金663.29万元，比上年减少10.36万元；专用设备存量资金18.30万元，比上年增加0.45万元；图书档案存量资金12.23万元，与上年相同；家具用具存量资金167.02万元，比上年增加0.58万元；无形资产36.02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